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 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8. 「動議遵照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日期相同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該計劃之條款已載於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列印文件)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簽立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文件，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

- (a) 管理及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及／或修改，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d) 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對新購股權計劃施加相關部門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更改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